**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日信国际商业中心2013-2014室3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知悉并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3）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附记所示规划批建为办公，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的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承诺对上述物业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物业现状、设施及物业环境有充分了解，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以现场看样的现状为准，意向承租方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已充分了解该房屋现状、实际使用情况、面积、水和电容、经营业态、与周边房屋设施关联情况等全部状况。

（5）已知悉并同意：意向承租方承诺使用承租房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招商运营；不得引进P2P或容易引起群体性涉及维稳的业态；不得用于从事产生环境污染或扰民项目；不得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的商业活动；不得用作危化品的储存仓库；不得使用、存放液化燃气瓶；不得经营不符合环保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项目；不得经营有违社会道德的行业。

（6）已知悉并同意：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意向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分租、群租。

（7）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公开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4、本次租赁权成交，承租方须向杭交所交纳按以下标准计的交易服务费： (1) 出租标的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杭交所有权向承租方收取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2) 出租标的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杭交所有权向承租方收取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5、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